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建查報事件，不服本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存證信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0九一三〇五九二一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建查報事件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函詢本府工務局，並副知本會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據 貴公司前揭存證信函副本所載內容觀之，係就違建相關事項函詢本府工務局，惟貴公司是否有提起訴願之意？尚有未明。如貴公司欲提起訴願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，補送訴願書到會（請敘明訴願標的，即不服何行政處分機關之何日期、何文號之處分）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該函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